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汕头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健主持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